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課程流程圖

課程名稱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研一)		第二學年 (研二)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修科目 (計 10 學分)				
	專題研討 (一) 0-2-1	專題研討 (二) 0-2-1	專題研討 (三) 0-2-1 碩士論文 3-0-3	專題研討 (四) 0-2-1 碩士論文 3-0-3
研究論文畢業必選科目 (計 6 學分)				
	空間調查方法 3-0-3	研究方法與寫作 3-0-3	備註： 1.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6 學分。 3. 甲組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必修課程計 10 學分 (含 4 學期專題研討課程與 2 學期碩士論文課程)，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選修本系所或相關他所選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 4. 乙組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必修課程計 10 學分 (含 4 學期專題研討課程與 2 學期碩士論文課程，以及大學部設計課「 建築設計(一)(二) 」或「 室內設計(一)(二) 」，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選修本系所或相關他所選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 5. 乙組中，相關非本科系和五專本科系均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6 學分。非相關非本科系係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所列相關非本科系除外之科系，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12 學分。相關非本科系與非相關非本科系之認定及應補修課程由本系課程會議決議後執行。 6. 建築設計(一)(二)或室內設計(一)(二) 為擋修課程，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7. 標示「**」者為與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合開課程。 8. 於修讀途中曾辦理休學者，依其初入學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審查其畢業資格。於入學時有註冊但未就讀即辦理休學者，依其初復學當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審查其畢業資格 (此類復學生請於復學後向系辦領取復學當學年度課程流程圖)。 9. 本系無英文畢業門檻，鼓勵學生修習外語課程。	
設計論文畢業必選科目 (計 6 學分)				
	空間調查方法 3-0-3	設計方法研究 3-0-3		
選修科目 (計 20 學分)				
歷史空間保存研究 (10 門 30 學分)	文化資產研究** 3-0-3	舊建築再利用論** 3-0-3		
	歷史建築專論** 3-0-3	古建築與聚落保存** 3-0-3		
	磚造歷史建築專論** 3-0-3	磚造歷史建築保存專論** 3-0-3		
	建築構造解析 3-0-3	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3-0-3		
福祉環境設計研究 (3 門 9 學分)	環境行為研究** 3-0-3	樂齡智慧場域設計研究** 3-0-3		
	環境使用後研究** 3-0-3			
室內建築設計研究 (8 門 23 學分)	環境與室內建築設計研究 3-0-3	空間設計個案分析 3-0-3		
	建築與室內設計專業實習 2-0-2	系統設計方法論 3-0-3		
	空間數位設計與方法研究** 3-0-3	構築文化的現代性研究** 3-0-3		
	複雜形態的生成建模 3-0-3	數據驅動的建築形態生成與製造 2-0-2		
都市社區發展研究 (2 門 6 學分)	環境構成與分析 3-0-3	都市發展與規劃實務 3-0-3		